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302执3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鞍山市；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焦海东，系该行职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考，系该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东，男，1986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榆树市土桥镇新房村西二房屯9组。

被执行人：季红丹，女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榆树市土桥镇新房村西二房屯9组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宗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海城市北关街合力委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莹莹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兴多，系该公司职工。

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宗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季红丹、王东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，执行标的金额为135947.88元及利息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王东、季红丹、辽宁宗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